



學問在轉移習氣

方 倫

世上每一個人的思想和行動，都各各不同，其所以不同的緣故，就是受了業力的支配。身口意三業的造作，薰入第八識中，所留滯下來的，就算是習氣了。過去生中，異熟和等流的習氣，支配著人的思想和行動，自一生乃至多生。一直要等到這一輩子衰謝了，識田裏的殘存，都罄盡了，然後這一習氣，纔告結束。另外再由次一輩子，來代替它的地位，繼續當權，又重新蔚成新的局面，這是因果律中，一個重要的現象。

每一個人的嗜好、脾氣、態度、見解、行爲，都各有其獨特的表現，可以說：全世界並沒有相同的。這互相差異的結果，並不宜歸之於上帝所造，因爲：假如是上帝所造，就不應有此差異。上帝既能造人，何以不造互同，而造互異？故意使之發生衝突、排擠、欺壓、陷世界於騷然不安之境，究竟是何理由？所以上帝造物之說，是極不合理的學說。西方的宗教家，對於世界上互不相同的一切，向來找不到一個合理的解釋，無法解釋的事實，只好往造物身上一推，就算是得到結論，不許再問，這是何等的含糊可笑，何等的迷信。

道教、儒教、乃至一切的宗教，面對著種種現象的爲什麼會如此？也都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；最後還不是把天命、天賦、天才、天然、天資之類的名詞，來搪塞一下。孔孟二聖，一樣地都把一切的權力，歸之於天命。例如：孔子畏天命，說獲罪於天，無所禱；主張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孟子說：「吾之不遇魯侯，天也。」又說：「其子之賢不肖，皆天也，非人之所能爲也。莫之爲而爲者，天也，莫之致而致者，命也。」假如再追進一步，追問到天命的根據，結果還是無法作答。例如：顏回是聖人，何以貧窮短命？盜賊是姦賊，何以富裕長壽？夷齊何以餓死？子路何以好勇被殺？子夏何以喪子失明？世界上，像這樣賞罰倒置的問題，盈千累萬，除佛教外，並沒有有一種宗教或學派，能作一個滿意的解答。再伯牛是大道德家，得了癩瘋病，連孔子都摸不著原因，只好很感慨地說：「沒有天命呵！這個人怎麼會得到這種病症呢？」平時凡事都說天命的孔子，到此時也不得不推翻天命了。總而言之，除佛教外，古往今來，世界上並沒有有一種宗教或學派，對於一切衆生各不相同的依正二報，及其千差萬別的習氣的來源，能說出一個：使人滿意的解釋，或結論來。

習氣是否由於血統或遺傳性所造成呢？答案是「否！否！」論血統：親莫如父子兄弟，以瞽瞍之頑，而其子舜，則爲大聖。以堯舜之聖，而其子丹朱、商均，則皆不肖，以展禽之和，而其弟盜跖，竟爲大盜，然則習

氣非由於血統遺傳可知。此事若不探討前生，追溯過去，光在這一生短暫的時間中摸索，如何能得到合理的答案呢？也就是說：只論其果，不知其因，問題如何能夠解決呢？

就今生而言，習氣是屬於先天的，與生俱來的。若就學理或事實言之，凡是由於後天分別所生起的染著，比較的容易斷除，若是先天俱生的染著，則極難斷除。教育並不是萬能，若論它的作用，似乎對於後天性習慣的糾正，尚有辦法，對於先天性流存的洗刷，則收效極微。舉一個例罷：孔子的道德學問，冠絕古今，以他這樣的資格，親自下工夫，培育人材，論條件總算略無遺憾了。然而三千門徒之中，成德達材者，只有七十二，等於百人中的二個半，可算是少到可憐了。在寥寥七十二位之中，據他自說：還是柴也愚，參也魯，師也辟，由也喞，商也不及，予也朽木不可雕。可見任憑孔子是至聖，是大教育家，下了積年累月的工夫，加以訓誨，但是，對於這先天的愚、魯、辟、喞、之類的習氣，還是徒喚奈何，毫無辦法。此所以：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語上，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，要待其人而後行。

吾人面對着此種事實，是不是就可以下一個結論：斷定習氣這東西，是絕對無辦法斷除的呢？答案也是不然。那麼就是說：習氣並非絕對不能斷除，不過它積漬已深，除之比較困難。三冬的冰雪，並不是一日的陽和，所能化盡，所以行人由凡夫修到佛果，須歷五十二位，經三大阿僧祇劫，然後纔能成辦，縱屬無間地獄的罪人，因爲佛性尚存，最後還是終於成佛，不過時間漫長而已。

老子說過：「爲學日益，爲道日損，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爲，無爲而無不爲矣。」這裏面，所謂之益者，是指知識。譬如地理、歷史、算學、國文、……這一切的知識，在爲學的時候，都要一一把它們裝入腦筋中，情形是日日在增加，所以說爲學日益。但是，說起修道，則不然了。修道的過程，是要把後天的，不是本有的東西，不管是善是惡，只要是以前粘上去的，都要把它剝下來，要一直到無物可剝時，纔可以住手，纔算是本來面目。所以說：「爲道日損，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爲。」照這樣看起來：禮樂書數之類的正當學問，都在應剝應損之列，其他習氣，當然更是應剝應損了。若不剝損，或剝損得不乾淨，都將成爲性天中的障礙。如果性天中，尚有障礙，乃至僅僅如芥子許，都能够障礙菩提涅槃的大業。

行者初步修行，看經看論，受戒持律，嫻習儀軌法式，也是給爲學一般，日日在增。不過就善法方面說：此增是啓發彼增，反之，就惡法方面說：此增是制止彼增。倘若善不增，而惡不減，則修行便沒有基礎。所以

在修道的過程中，初下手時，還是屬於有為法的生滅範圍之內，要先經過生滅增減的化城，然後纔能達到不生滅增減的寶所。根據上述的理由，可知研教學法，都是在裝進去，要到了消化後，生起作用，纔是做滅的工夫，纔開始對於習氣，實行拂拭。就是修淨土，念佛號，也是把佛念裝進去，要待到生極樂國後，纔做洗刷佛念的工夫。自性中，不餘一法，有佛念也是不對，所以也在剝損之列。照這樣言之，要經歷三祇，直至成佛，纔無有可損，纔到達真正無為的境地。到此時，一身、四智、五眼、六通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等，無不具足，一切功能，悉皆現前，所以說：「無為而無不為矣。」這便是大般涅槃不可思議的功用，並不是小乘灰心滅智的涅槃，所可比擬。

吾人若要研究：大小乘各宗，所標榜的理論，是否了義？和它的法則，是否究竟？只要看它最後一著：（一）是不是歸結到無為無得？（二）在無為無得中，是否不陷於斷滅，而能起作用？假如既是無為無得，而又能起作用，那便是了義究竟之教。舉法相宗為例罷：它在起始時，對於世出世一切諸法，縷析條分，窮極微細。然而到了最後，入五重唯識觀，遣一切法相，證入法性時，則歸於無為無得，而此法性，隱顯隨宜，體用悉備，故知唯識，是了義教。不過在這中間，和最後一著的善巧方便，並不是一般普通根器，所能成辦罷了。

禪宗做的是不生的工夫，所以一開始，便離開損益範圍，直證無為體性，不像教乘各宗，需要先益後損，損益這一名詞，在禪宗中，成為戲論。淨土宗做的是生的工夫，所以初下手時，還是不離對治。十方諸佛，教一切有情，把念佛的一念，換却連綿不斷的無數雜念，這是偷天換日的大手法，到了最後，心中只餘一佛念時，便自然生到佛國了。至於習氣呢？那便是所謂之「業」了，淨土法是帶業往生，所以習氣的解決，要等待生到佛國，生活問題，和生死問題，解決之後，慢慢的再來解決這一問題。爲了彼土環境上的條件，比此土優越得多，所以斷除習氣的工作，也比較此土容易得多。不特一切壞習氣的所緣緣，等無間緣、增上緣、絕對沒有，而且關於好習氣的這三種緣，却到處皆是。這樣在惡的方面，雖有因緣而無緣，有因無緣，則法永無從生；在善的方面言，却是因緣具足，因緣具足，法自得生。惟其如此，所以縱使是十惡五逆人，生到佛國之後，決不會再起現行，受果報。所有蘊藏第八識中的一切異熟種子，不管是善是惡，待到成佛時，便一齊轉成鏡智，一筆勾銷了。若論如來的奄摩羅識，最極清淨，渣滓全無，這裏面只有本有的功德，纔會存在，凡是後天粘上去的，就是佛念和正法，也不容留存。這樣看起來，修淨行人，不怕罪孽深重，只怕佛念不專，這並不是安慰惡人的權說，裏面實在是含有甚深微妙的學理在內，惟智者自能深信不疑。

在對付習氣的措施上，第一個步驟，是要使壞習氣不再增長，好習氣儘量培植。菩薩三聚淨戒中的攝律儀戒，就是遏阻壞習氣，攝善法戒，就

是培植好習氣。這兩種工作，不但是菩薩，也是一切行人的分內事。所以佛門弟子，不管在家出家，學佛之後，對於氣質，照理應起變化，這纔是學道的效果。至少對於下列各項的思想和行徑上，應有所表現，而內在的學力，是否已經發生作用，也可以在這些地方，測驗出來。

（一）貪財、好色、慕虛榮、心高氣躁、利己損人、無明深重等情緒，應減輕。

（二）不忠、不孝、對尊長不敬、對動物不慈、虐待下人、欺誑朋友等習氣，應有改善。

（三）耽娛樂、好熱鬧、好面子排場、好粧飾、生活奢侈、以及烟酒嫖賭等嗜好，應已斷除。

（四）心理應該好靜，言動應該樸實，得失關頭，應該較前達觀些。

（五）對於佛寺、佛像、佛經、佛弟子，應具有特別好感；對於各種佛事，應歡喜參加；對貧窮病苦人，應動慈悲拔濟的念頭。

（六）思想應開通，見解應正確，一切風度舉措，應不同於流俗。

（七）對於外教、外道、及世俗迷信，應知遠離，並能舉出其錯誤的理由。

（八）至少應具有佛門中的普通常識。

（九）應以出三界，往生佛國，爲第一大事，其餘生活情形，隨遇而安，不慕榮利。

小乘行者，僅破界內見思惑，大乘菩薩，則兼破界外塵沙無明二惑，乃至爲求證得二轉依果，因而廣修六度萬行，歷時三大阿僧祇劫，這一切，不管是在理上參究，抑是事上努力，都可算是在做轉移習氣的工夫。所有三惡二執，都是習氣，根本煩惱和隨煩惱，也都是習氣，一切戒律中，所制止禁絕的對象，也都是習氣。除了實際理地，不受一塵之外，其他的夾纏，可以總說一句：全都是習氣，都應斷除。地前和地上菩薩，破一分無明，證一分三德，就是去一分習氣，見一分本體，如撥雲見月，去一分浮雲，便顯一分月光，這便是爲學的期望和效能。

說起轉移習氣，在儒家也是同樣的困難。儒門著重在破除界內的見思二惑，以孔子之聖，自十五歲，學至七十歲，還沒有止境，還希望延長壽命數年，學習易經，纔能免於大過。孟子呢？早歲經過慈母的三遷教子，纔由環境上，轉移了一部份，後來受業於子思的門人，又由學問上，轉移了一部份，這纔造就了一位亞聖的人物。讀完了三孟，不知道什麼道理，總覺得他不如孔子那樣的雍容蘊藉，這當是等流習氣的區分。後世儒者，立志做工夫的人，當然也不少，有的人，二十年纔去一「矜」字，有的人，三十年纔除却「狀元」二字。肯在這上面用力克己，總算是難能可貴了，但是，人壽這樣的短，進展又這樣的慢，人生能有幾度二十年，三十年？來一一洗刷無始以來無數的雜染。

肯下手洗刷不良習氣的行人，當然是好，但是，普通人僅憑自己的力

量，來洗刷這一生的壞習氣，已覺得：「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。」何況還要騰出餘力來，掃蕩前多生的積業。在愈掃愈多，或掃之不盡的情形之下，要想破見思，出三界，簡直是不可能。此所以不得不借助他力，來安排自己的前途，淨土宗的念佛方法，就在這樣的情形之下，被普遍採用了。這一選擇，確是極明智的舉動，否則成佛這一目標，在未法時代，無異是一條斷港，將使萬千行人，感到此路不通。

佛門稱菩薩十地為十聖，行人自凡夫修到了初地，在時間上，已經經過一大阿僧祇劫，阿僧祇是極大的數目，若以萬萬為億，萬億為兆計之，一阿僧祇，等於一千萬萬萬萬萬萬萬兆大劫。初地至七地，也是一大阿僧祇劫，八地至成佛，也是一大阿僧祇劫。這樣看來，地上菩薩，雖是名

禮俗上的殺業

我近日參家一家同鄉的送葬，我總感覺禮俗上的殺業，無所不至。有人看到這裏，一定認為我指殺生款客而言。當然殺生款客，也是禮俗上殺業之一。但是這這一項殺業的人，由於他不懂得萬物一體的道理。如果他懂了萬物一體的道理，就可以努力改善。尤其若是主賓雙方，都懂了萬物一體的道理，確立善與惡的界限與認識，則必不肯殺生款客，並且雖欲殺生款客而不可得。我所說的在正當的道理以外，還有一項不正當的神權作用，例如某一地方的習俗，極前必須縛一雄雞，名之曰領魂雞。穴內必須埋兩尾活魚，可使後人有餘。前者是作陰陽職業的人想出的外快，這雞用後即歸他所有，拿回家去解一回饑。假設喪家不肯這樣辦，他可以編造出一套證據，說他家不用領魂雞，亡魂找不着路。喪家所費有限，寧信其有，為什麼使亡魂迷途呢？因此便造了一項殺業。後者可能是古代用人殉葬的餘風，魚的音同於餘，普通人都無始以來的貪心，只要有餘便好，是餘慶或是餘殃，在所不論，因此又造了一項殺業。其他類此的殺業各地風俗不同，可以類推。知鬼神之情，明因果之理者莫過於佛。佛經汗牛充棟，何曾有用雞領魂，埋魚便可有餘的話。地藏本願經說：「是故我今對佛世尊及天龍八部人非人等，勸於閻浮提眾生：臨終之日，慎勿殺害，及造惡緣，拜祭鬼神，求諸魘魅。何以故，爾所殺害，乃至拜祭，無纖毫之力，利益亡人，但結罪緣，轉增深重。假使來世，或現在生，得獲聖分，生入天中。緣是臨終，被諸眷屬，造是惡因，亦令是命終人，殃累對辯，晚生善處。何況臨命終人，在生未曾有少善根，各據本業，自受惡趣，何忍眷屬，更為增業？譬如有人，從遠地來，絕糧三日，所負擔物，強過百斤，忽遇鄰人，更附少物，以是之故，轉復困重。」這真是語重心長，罕譬而喻。你若說我不信佛，不懂這一套。你總懂得雞和魚是畜生，把父母的神識體魄，列在畜生一起，這豈是孝子仁人所忍為呢？

神權作用，若主張合理的事，其效甚大，若主張不合理的事，其實亦不可勝言。前舉地藏本願經，按佛教本位來講，本是真語實語，不信佛的人，也可認為是神權作用，但他的作用是合理的。中庸說：「萬物

副其實的聖者，然而十地回顧九地，乃至二地回顧初地，都覺得：今是昨非，恍如隔世。可知行者趨向涅槃，沿途的造詣，是日新月異，脫去一層層習氣，猶如春蠶脫皮，屢屢屢起，這便是變易生死的境界。這樣繼續前進，要一直到金剛定後，破一品無明，成等正覺，在習氣方面，纔算是徹底清除，可知佛是聖中聖，十地菩薩，雖稱為聖，並不得稱為至聖了。

孔子稱為至聖，然而他的學問，尚未到止境，後人推測孔子者，有如篤師，以竹竿探海，已無法窮其底蘊。等而下之，德業不如孔子，而稱為聖人者，並不乏人，伯夷得其清，伊尹得其任，柳下惠得其和，這些人物，在事實上，是除上某一部份的習氣，而得到此一部的昌明之體，猶如陰天，晴了一角，東邊雖然日出，西邊還在下雨，所以只能算是一偏之聖，比諸至聖，亦如地上菩薩，瞻望佛果，非再經一番大洗刷，不能成辦也。

並育而不相害。一人有秉彝之性，同情於一切生物，乃是由恕而仁，為希賢作聖之基。假設認為佛教也是神權，不失為提倡仁恕，所以是合理的。若是以神權提倡不仁不恕，那就不合理的事。如某教主主張動物沒有靈魂，是上帝造來給人食用的，這樣就可以消滅人對動物的不忍之心，訓至由殺物而殺人自古昏君暴主，元惡大憝，認為人民也是上帝造來以供他食用的，正是一貫思想的發展。每一宗教，在宗教立場，各自稱讚本教所主張的，切合事實。現在拋開宗教立場不談，有的宗教為仁恕的事，增加信心，有的宗教為殘忍的事，製造口實，究竟孰優孰劣呢？人類天性之善，不因某一宗教而有，也不因某一宗教而無。試觀今日西洋各國之素食主義，禁屠思想，及愛護動物的種種組織，正是人性的發揮，文明的進步，不啻為上帝造物以供人食用之說，予以諷刺。某教在現代文化上已漸形落伍，是無可諱言的。

以神權阻遏人類善性的發展，本不僅某教為然，儒教祭祀必用犧牲，其弊相同。溯本求源，人類的原始生活，有強弱而無是非，天賦的仁恕本性，受了利害的牽制，當人與人爭，人與物爭的階段，根本無所謂恕，無所謂仁，到了人類團結以與物爭的階段，仁恕只能向同類發展，不能向異類發展，因為仁恕不向異類發展，所以認為屠殺動物為理所當然。因為仁恕向同類發展，所以更以屠殺動物申其祀神祭祖的誠敬。但是仁恕的性質，不是有對人對物的分別。若是受了利害的牽制，雖向同類亦難發展，若沒有利害的牽制，雖向異類亦可發展。所以到了更進一步的文明，仁恕不但施之於人，而且施之於物。儒教雖保持犧牲以祭的制度，而孔子首先要鈞不綱，弋不射宿，努力減少殺機，乃至中庸所說一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。一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。一就非徹底戒殺不可了。最高的文明，不是一蹴而及，佛教雖主張戒殺，茫茫人海，能遵從這項行為者幾人？能了解這項道理者幾人？現在各地禮俗上的殺業，只是文明進步的停滯狀態。佛教是根據人性而建立的，若能以佛教的神權，代替一般神權，也就是以真正的人性，代替一般神權，世界才能永息干戈，永享昇平。我相信以人類的聰明，有達到這項成就的可能，而每人的獨善其身，實為兼善天下的初步。

念 生